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壹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，含已與槍枝分離之彈匣壹個）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家樂福中和店之保全人員鄧履堅於民國113年4月3日8時許，在上址10樓停車場走道巡邏時，適遇地震搖晃震落而拾得非制式手槍1枝（含彈匣1個，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，該槍枝經鑑驗後認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050156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是上開非制式手槍應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義之槍砲，依同條例第5條之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綜上，本件扣案之上開非制式手槍1枝，雖未查出係何人持有（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已經檢察官另行簽結），惟其既屬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之物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單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槍砲，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，非

01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
02 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

03 三、經查，家樂福中和店之保全人員鄧履堅於113年4月3日8時
04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號家樂福中和店10
05 樓停車場走道拾獲手槍1枝（含已與槍枝分離之彈匣1個），
06 因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
07 官以113年度他字第8269號逕予簽結一情，有該案簽呈1紙附
08 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，含
09 已與槍枝分離之彈匣1個），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
10 局鑑定後，認係非制式手槍，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
11 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
12 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
13 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050156號鑑定書在卷可查，足認上
14 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
15 准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第1項、
17 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周品綾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